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旻衍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①-③所示之物沒收銷燬；如附表編號④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規定。又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且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均已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葉旻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538號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9號、第152號、第302號、第716號、第80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8號為不起訴處

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上開
案件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員警依法查扣等情，則有搜
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附卷可
查。

(二)、又扣案如附表編號①、②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確檢出大麻
成分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③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，確檢驗出
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分別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
(一)(二) (113年度毒偵卷第302號第13頁)、112年2月13日高市
凱醫驗字第76743號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
定書存卷可考 (112年度毒偵字第46號卷第39頁)，是上開
物品核屬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；而附表編號③所示之包裝
袋因原係供包裹甲基安非他命所用，勢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
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故上開甲基安非他命及包裝袋均應併依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、再扣案如附表編號④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，且應係供被告施
用甲基安非他命使用，自屬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無
疑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亦得宣告沒收。

(四)、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
沒收銷燬或沒收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表：

①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：0.3642公克）

01 ②、大麻捲菸1支（驗餘淨重：0.4287公克）

02 ③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：0.103公克、用罄，均
03 含包裝袋）

04 ④、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

07 113年度聲沒字第735號

08 被 告 葉旻衍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10 號

1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00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
14 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
15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
16 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
17 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
18 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19 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
20 有明文。

21 二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6時
22 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新坎城網咖」3樓2室
23 內，查獲被告葉旻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扣得其所有之
2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檢驗前淨重分別為：0.115公
25 克、0.003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；另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
26 局員警於112年9月13日21時37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弘揚路
27 與力行北街口，查獲被告葉旻衍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並扣
28 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（驗餘淨重：0.3642公克）、
29 大麻捲菸1支（驗餘淨重：0.4287公克）。嗣被告經本署檢察

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9號、第152號、第302號、第716號、
第803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經
查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、大麻1包、大麻捲菸1支，均
係第二級毒品且屬違禁物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
書(一)(二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
1份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88號、113年度毒偵
字第302號偵卷），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另扣案之安非他命
吸食器1組，則係為被告所有且其為該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
之物，請亦宣告沒收之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蔡 明 達